

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专函字【2016】48120002号

按照贵所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20号）的要求,我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在贵所提出的“二、关于公司的采购情况”中第5条指出“应付票据大幅增加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达到45.07亿元，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42.56%。公司解释称主要是本期办理票据规模增加。请补充披露相关票据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对象、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交易。同时，请公司结合采购模式、本期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发生额等情况，说明期末应付票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如下: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付票据金额45.07亿元，其中用于经营付款的金额17.12亿，用于融资的金额27.95亿，本期银行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增加为14.46亿元也是本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期末票据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受2015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企业资金困难，票据融资增加所致。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在审计中我们通过银行询证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银行对企业的授信情况确认了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情况；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的采购及生产销售模式较上期没有变化，同时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的采购及生产销售均有所下降，针对此情况我们在银行询证时也向银行了解具体原因，系企业资金困难，通过应付票据向银行融资，我们通过核对公司的票据贴现情况确认了这一事实。

二、在贵所提出的“四、关于公司销售环节情况”中第8条指出“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情况。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4.65亿元，较上期末的3.09亿元大幅增加50.29%。公司解释为主要是公司预收的钢材款、房款增加。同时，公司钢铁行业和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28.48%和88.43%。请公司结合销售政策、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同行业等相关情况，说明在钢铁和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明显下滑的情况下，公司预收款项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如下：

公司产品以销定产，一般情况下按合同货款的30%预收货款，其中军工产品等技术要求高的合同按合同货款的50%-100%预收货款、附加值低的建材用钢按合同货款的100%预收货款。公司收到合同金额的30%预收款后，按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组织生产，商品入库后通知买方提货，根据出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开票结算，即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后确认收入、成本，同时收取剩余货款。公司销售客户主要是经济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国有企业，及战略合作的大型企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主动开拓陕西煤化、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的战略合作，致使公司预收钢材款增加，其中母公司本期期末预收款为3.91亿元，较上期增加30.98%。

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2015年公司没有新竣工楼盘，高层建筑建设周期一般在两年左右，造成可售房源不足，当年销售房产都是前期存量尾盘，故2015年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2015年房地产预收账款6,361.00万元较2014年503.00万元增加1,164.61%，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新开工楼盘已经取得房屋预售房许可证，子公司西钢置业公司开发的楼盘处于海湖新区与西川新城交汇的核心地带，周边公共设施齐全，是一个集学校、医院、小商品批发、商业等为一体的综合城区；加之工矿企业自身人口密度大、职工收入稳定、改善性住房需求较大的特点；以及周边新城区的建设农村需要拆迁，大部分农村人口急需解决住房进行安置，因此公司销售优势明显，前来购房客户较多，收取首付款及定金增加所致。

在审计中我们对于公司新增的战略合作伙伴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浐灞分公司执行如下审计程序：向对方函证本期预收账款的期末余

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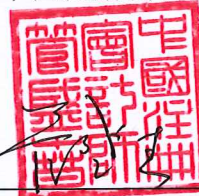
对方回函和账面数一致；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检查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运单、出库单、结算单、发票等相关单据；从公众媒体查询公司客户的相关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该客户和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房地产预收款项我们执行如下审计程序：结合存货盘点，我们走访了公司本期新增的楼盘及前期已销售楼盘，与公司讲述的情况一致；检查公司新开盘楼盘的预售许可证、预售合同、交房手续等单据确认预收及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通过西宁房产信息网查询公司新楼盘的预售许可证、网签合同明细等与企业收入明细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主要系时间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珍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